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16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朱律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使第三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朱律玮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的大数据业务进行深度整合，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通泰”）实现由基础软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的战略转型，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集团化规范运作。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方通”）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方通泰。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东方通的账面净资产 85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上海东方通泰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客观、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朱律玮先生简历

朱律玮，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朱律玮先生 1990 年-1993 年，任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3 年 11 月，任北京现代集成电子工程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1993 年 12 月-1997 年 7 月，任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 TongEASY 项目经理；1997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架构师、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律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56,670 股，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